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院教〔2012〕23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 学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学分管理规定（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抄送：校领导

存档（二）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2年4月18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学分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对外交流学生的学籍、学分管理工作，保证跨校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对外交流学生（以下简称交流生）是指基于校际合作协议，学校外派至国（境）外院校交流培养的学生。

第二条 交流生派出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派出学习时间计入修业年限；交流生派出学习期满后，应该按时回校，注册上课。逾期不归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条 成功对外交流学院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二级学院做好交流生相关工作的运行管理；负责确定交流生人选并将名单报送教务处、学生处、相关二级学院备案及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条 交流生修习学分的确认，原则上按以下要求进行。

1. 交流生派出学习前，要事先确认在对方学校拟修的课程，并由本人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经所在专业、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2. 交流生派出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各科成绩，由对方学校及时寄回泉州师范学院成功对外交流学院。成功对外交流学院核实汇总成绩，存入学生交流档案，同时报送给交流生所在二级学院录入学生学籍档案。

3. 交流生返校后，应及时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转换认定表》，并提交给所在二级学院。

4. 所在二级学院应在收到交流生派出学习期间各科成绩后，根据

交流生所学课程的成绩、《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和《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转换认定表》，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务处相关规定要求，经所在专业初审，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报送教务处备案后方予以承认。所在二级学院负责成绩登记。

第五条 交流生在对方学校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学校予以据实登记，并注明为“交流课程”。交流课程学分与交流生所修专业的课程学分可以不相等。学分不足以互抵的，可以在返校后修读专业选修课补足。

第六条 交流生派出学习期间，对方学校专业课程名称与学校教学计划中相近的，可调整为学校教学计划中的名称。

若是学校教学计划中没有的课程，经所在专业、二级学院、教务处认定属于专业领域的，可作为学校的专业选修课；不属于专业领域的，可作为学校的校级公共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程和校级公共选修课程均可采用对方学校的课程名称。

第七条 未修满所在年级课程学分较多时，根据学生本人意愿，可通过申请延迟修业年限或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等方式以便修满毕业所需学分。

第八条 成绩的录入。对方学校采用百分制的课程，按百分制予以记载；对方学校采用等级记分制的课程，根据学校规定的等级制予以记载。这些课程的绩点可采用学校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交流生申请豁免修读课程(申请免修直接参加考试的课程)按以下要求进行。

1. 所在二级学院根据交流生提交的《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豁免修读课程申请认定表》，结合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务处的相关规定进行豁免修读课程认定，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2. 交流生参加豁免修读课程考试原则上与补考或者下一年级的课程考试同时进行。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或者合格以上为通过。考试不通过者，须继续自行申请课程重修。

3. 交流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安排专业课程的豁免修读课程考试，教务处负责安排公共课程的豁免修读课程考试，豁免修读课程考试成绩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登记。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泉州师范学院交流生学籍与学分认定办理流程

附件 2：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

附件 3：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转换认定表

附件 4：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豁免修读课程申请认定表

泉州师范学院

201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与学分认定办理流程

一、 离校前须办理

办理事项	要求	备注
1、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学生参加交流项目获批后(获批依据由成功对外交流学院提供)到各二级学院办理。 请最迟在离校前3天提交。	1、 登陆学校教务处主页 (http://jwc.qztc.edu.cn/)——表格下载——学生用表——泉州师范学院学生保留学籍审批表(保留学籍)。 2、 填写相关信息并由本人签字确认,二级学院负责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教务处教务科。 3、 一式四份。
2、提交由交流生本人填写的《对外交流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和对外交流获批文件	原则上在交流生派出学习前,要确认在对方学校拟选的课程,建议选课前咨询专业主任,经所在专业、二级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办理后,提交给成功对外交流学院、教务处、二级学院各存底一份。 请最迟在离校前3天提交。	由二级学院、专业指定有经验的教师作为导师负责学生的选课指导和规划。 登陆学校教务处主页 (http://jwc.qztc.edu.cn/)——表格下载——学生用表——对外交流生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 对外交流获批文件由成功对外交流学院提供。

二、 返校后须办理

办理事项	要求	备注
1、办理复学手续	到各二级学院办理，填写相关信息并经本人确认，二级学院负责领导签章，提交教务处教务科。 电子注册。	登陆学校教务处主页（http://jwc.qztc.edu.cn/）——表格下载——学生用表——泉州师院学生复学审批表。 一式四份。
2、学分互认、豁免修读课程 学生本人填写《泉州师范学院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转换认定表》、《豁免修读课程申请认定表》。	交流生派出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各科成绩，应在其派出学习结束后，由对方学校寄回泉州师范学院成功对外交流学院，再分发给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在收到交流生派出学习期间各科成绩后，进行成绩登记，并根据交流生所学课程的成绩，结合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务处的相关规定给予确认。 经所在专业核定，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送教务处教务科核定后方予以承认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的学分、豁免修读课程。	登陆学校教务处主页（http://jwc.qztc.edu.cn/）——表格下载——学生用表——对外交流学生学分转换认定表、豁免修读课程申请认定表。 一式四份。
3、补修学分	交流生返校后，经确认学分、豁免课程考试后，交流生未修满课程学分的，可通过自行申请跟班听课、随班考试的方式进行。 未修满所在年级课程学分较多时，根据学生本人意愿，可通过申请延迟修业年限、或者降入下一年级学习等方式修满毕业所需学分。	到各二级学院、教务处办理。

对外交流时间: _____

重要提示：根据对外交流项目内容不同，对外交流学生返校后，未修满所在学习年级课程学分较多时，有延长修业年限以修满毕业所需学分的风险。

对外交流时间: _____

填表说明：

1. 此表为参加对外交流项目学生使用。返校后学生本人持本表、对外交流学校的成绩单和学分互认课程申请表往二级学院、教务处进行学分转换认定。
2. 此表格一式四份，一份存教务处，一份存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一份存成功对外交流学院，一份学生本人留存。

重要提示：根据对外交流项目内容不同，对外交流学生返校后，未修满所在学习年级课程学分较多时，有延长修业年限以修满毕业所需学分的风险。

